

闵行区绿化市容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本市“一网通办”工作要求，闵行区绿化市容局以改善营商环境为导向，以服务社会为宗旨，以坚守生态红线为原则，努力营造依法、合规、清廉的行业营商环境和服务环境，现将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闵行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职责，依法履行的行政许可事项为16项，其中，接受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。2023年行政许可办件量共计645件，其中，涉及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委托审批事项办件量9件、绿化领域审批事项办件量145件、林业领域审批事项办件量105件、环卫领域审批事项办件量301件、市容景观领域审批事项办件量85件。

同时，聚焦“放管服”改革重点，做实“一网通办”许可服务。继续保持100%全程网上办理；6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“智慧好办、智慧帮办”服务；4项许可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；率先实现行政审批办结事项电子档案归档；优化拓展了“一件事、一次办”覆盖范围；开展了部分事项延伸服务试点；落实了2项“在线人工帮办”服务工作。通过“四

减”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，承诺审批时限较法定审批时限总体减少80%以上，申请所需材料总体减少50%以上。严格按照“一网通办”事项清单收取材料，未设置行政许可前置条件。所有审批事项均在承诺时间内依法依规办结，无缓批、漏批、错批等情况发生。

二、行政许可办理情况

（一）严守生态资源红线，服务重大工程建设。2023年，共批复临时使用绿地 160633.5 平方米，迁移树木 7934 株；临时占用林地 34.62 亩，临时迁移林木 2168 株；收取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 8148 万元、绿化补偿费 1497 万元。其中，受理重大工程涉绿审批 6 项，通过规划阶段提前介入、跨前服务等方式，坚持“能少占尽少占、能不占尽不占”的原则，平衡好支持项目建设和严守绿林资源之间的关系，保障重大项目开工建设。

（二）严格行政审批程序，维护环卫行业有序发展。随着“放管服”改革深入推进，“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许可”、“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申报核准”等事项办理已改革为告知承诺制，申请人在签署承诺书和提交相关材料后就可当场领取许可文书，有效提高市场主体办事创业便利度。2023年，批复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许可证 49 件、建筑垃圾处置申报核准 244 件，其中，通过告知承诺形式办理 65 件。有效维护了环卫作业市场有序平稳发展。

（三）严把规范设置底线，保障市容景观安全有序。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原实施告知

承诺办理的设置户外招牌审批简化为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备案。依据相关规范文件，制定了《设置户外招牌行政审批、备案操作流程》，组织开展 5 次户外招牌备案业务培训。审批中严把安全设置底线，严控点位规格尺寸，结合区域环境特色，提升市容景观面貌。2023 年，批复设置户外招牌审批 44 件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 35 件、临时性户外广告 6 件。

三、批后监管开展情况

2023 年，为规范批后监管工作程序，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，制定了闵行区绿化市容行业 15 项实施批后监管事项清单和监管风险点清单，并明确了批后监管部门，落实了专人实施监管。依托市绿化市容局开发成果，行政许可事项办结后，系统自动进入批后监管板块和移动端 APP 监管小程序。条线管理部门根据事后监管风险点清单，分类开展批后监管工作。对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做好检查记录的同时督导期限内整改，期限内未整改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并进行约谈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。监管结果录入市绿化市容局优化营商环境“一网通办”应用服务平台。

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检查，2023 年，对“临时使用绿地”“设置户外招牌”等行政许可办结事项进行 11 次随机抽查，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监管系统，确保检查数据全面准确。

四、改革创新情况

（一）实现行政审批办结事项电子归档工作。在全部审批事项实现“全程网办”基础上，积极开展行政审批办结事

项电子归档研究，于9月底完成行政审批办结事项电子归档工作。许可事项办结后自动进入区档案库，真正做到从前端受理、网上办理、网上出证、电子归档的全流程网上办理。实现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项目。

（二）实现审批事项“双百”服务。依据市局申报平台建设，6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智慧好办、智慧帮办服务。打破原有申请办理模式，形成“智能引导申报场景”“人工智能提取申报信息”“移动端办理”“无人自动办理”等特色亮点。既有支持重大工程建设服务，也有支持商业中心建设服务，还有关爱小微企业相关服务。有效提升了绿化市容行业政务服务效率。

（三）落实“在线人工帮办”服务。根据“在线人工帮办”服务的相关要求，积极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报核准、林业植物检疫许可等2个等两个审批事项“在线人工帮办”相关措施，制定在线帮办工作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平台应答，努力实现“1分钟响应、100%接通率、90%解决率”的在线人工帮办服务。

五、监督纠正情况

2023年，对“临时使用绿地”“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”“设置户外招牌”等行政许可进行专项检查，对于在监管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做好检查记录的同时提出期限内整改要求，未在期限内整改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并进行约谈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。进一步制定完善了行政服务窗口服务规范、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，全年接听咨询类电话

2200 余次，处理 12345 等咨询类事项 14 件，答复满意率 100%，全年未产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行政许可改革力度需不断深化；二是随着补建绿、林地的空间越来越少，服务重大工程实施绿、林“占补平衡”的矛盾日益突出。改进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成果。严格贯彻落实全国、全市统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行政许可，及时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深化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制度。维持 100% 全程网办比例；落实告知承诺办理事项，增加告知承诺办件数量；优化“好办、快办”服务事项，做好便民利民举措应用；开展机动车清洗备案“免申即享”服务，通过智能匹配主动送达服务。

（二）拓展优化许可事项“双百服务”。进一步优化行业营商环境，在行业许可事项 100% 实现全程网办工作基础上，依托市局“一网通办”开发成果，巩固优化绿容行业“双百服务”，为高频许可事项提供“智能引导、智能申报、智能预审、智能服务”等功能，持续提升预填率、预审率和一次申报成功率，实现政务服务“智慧精准”。

（三）做好市区重大建设项目服务保障工作。以坚守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安全为工作原则，树立跨前服务意识，注重政策引导和咨询服务，提前主动对接重大基础设施工程，跨前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选址、绿林占补平衡方案审核等相关工作，遵循“不占绿、少占绿”的原则，既要守住

绿林生态资源红线，又要服务保障市、区重大项目建设。

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年3月8日



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市容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办理和批后监管情况统计表

序号	部门名称	事项名称	行使层级	行政许可办理情况										收费情况		批后监管情况					复议诉讼情况			
				申请	受理	不予受理	批准	不予批准	办结办件（包括批准和不予批准）中						收费办件量	收费金额	是否制定监管制度是/否	主动开展监管		投诉举报查处		查处违法违规行为	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量	行政诉讼判决败诉案件量
									网上受理	全程网办	告知承诺	当场办结	按期办结	超期办结				主动开展监管	发现违法违规行为	收到投诉举报	查实违法违规行为			
		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是/否	次	件	件	件	件	件	件
1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迁移、砍伐树木的许可	区级	82	82	0	82		82	82	0	0	82	0	82	1497	是	87	0	0	0	0	0	0
2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（市局下放）	区级	9	9	0	9	0	9	9	0	0	9	0	9	562	是	19	0	0	0	0	0	0
3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	区级	71	71	0	71	0	71	71	0	0	71	0	71	8184	是	88	0	0	0	0	0	0

4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	区级	0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是	/	/	/	/	/	/	/
5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公园停闭的许可	区级	0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是	/	/	/	/	/	/	/
6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迁移林木的许可	区级	2	2	0	2	0	2	2	0	0	2	0	0	0	是	2	0	0	0	0	0	0
7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林业植物检疫的许可	区级	85	85	0	85	0	85	85	0	0	85	0	0	0	是	85	0	0	0	0	0	0
8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、狩猎的许可	区级	0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是	/	/	/	/	/	/	/
9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	区级	2	2	0	2	0	2	2	0	0	2	0	0	0	是	2	0	0	0	0	0	0
10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	区级	4	4	0	4	0	4	4	0	0	4	0	0	0	是	6	0	0	0	0	0	0
11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	区级	8	8	0	8	0	8	8	0	0	8	0	0	0	是	8	0	0	0	0	0	0
12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或者宣传品、标语张贴、悬挂许可	区级	35	35	0	35	0	35	35	0	0	35	0	0	0	是	35	0	0	0	0	0	0
13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设置户外招牌的审批	区级	44	44	0	44	0	44	44	0	0	44	0	0	0	是	44	0	0	0	0	0	0

	容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	区级	49	49	0	49	0	49	49	10	0	49	0	0	0	是	49	0	0	0	0	0	0
15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城市建筑垃圾（包括工程渣土）处置（分批排放、回填）的申报核准	区级	244	244	0	244	0	244	244	55	0	244	0	0	0	是	258	0	0	0	0	0	0
16	闵行区绿化市容局	对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垃圾处理（厂）设立、关闭等的许可	区级	8	8	0	8	0	8	8	0	0	8	0	0	0	是	8	0	0	0	0	0	0
合计				645	645	0	645	0	645	645	0	0	645	0	162	0		691	0	0	0	0	0	0

1. 事项名称请对照最新版行政许可事项的主项进行填报。
2. 统计起止时间为1月1日—12月31日，需汇总统计本级各类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数据（镇街道级实施机关工作数据，由区级主管部门汇总），仅统计在该统计周期内办结的办结数量。办结指“不予受理”、“批准”和“不予批准”。如上一统计周期申请或受理的，但在本统计周期办结的需统计在本统计周期内。申请（数）=受理（数）+不予受理（数）。受理（数）=批准（数）+不予批准（数）。
3. “网上受理”包含在“全程网办”内，“当场办结”包含在“按期办结”内。
4. 批后监管数据不局限于本统计周期内申请办理的对象。监管次数一般按照监管对象监管次数进行统计，不按批次进行统计。
5.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被行政处罚案件数进行统计。